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

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作業簡章

一律由教育部
受理後函轉本校

※簡章公告日：114 年 11 月 21 日(五)。本簡章不另作紙本發售，只提供網路列印。

招生資訊網：<https://exam.nkuht.edu.tw>

招生諮詢專線：07-8060505 轉 12203

傳真：07-8060980

校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2231 號函核定辦理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科系、名額、甄選規範等	2
一、五專餐飲廚藝科(辦理五專菁英班)	2
參、申請資格及修業年限	4
肆、報名應繳表件類別及說明	4
伍、審查結果	5
陸、報到	5
柒、其他注意事項	6
捌、業務聯繫窗口	8
 附錄 1、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9
附錄 2、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說明	10
附錄 3、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	11
 附表 1、報名表	13
附表 2、報名證件黏貼表(2-1)	14
附表 2、報名證件黏貼表(2-2)	15

附表 2、報名證件黏貼表(2-3).....	16
附表 2、報名證件黏貼表(2-4).....	17
附表 2、報名證件黏貼表(2-5).....	18
附表 3、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9
附表 4、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20
附表 5、考生申訴書.....	21

【為維護您的權益，敬請詳細閱讀簡章內容】

壹、重要日程（以下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4 年 11 月 21 日
本校甄試委員會進行審查	115 年 3 月 23 日(一)至 4 月 8 日(三)
正取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5 年 6 月 11 日(四)
備取生放棄截止日	115 年 6 月 15 日(一)
寄發註冊須知	約每年 8 月下旬詳洽註冊課務組
新生註冊日	約每年 9 月中旬 詳以教務處網站公告行事曆為主

貳、招生科系、名額、甄選規範等

一、五專餐飲廚藝科(辦理五專菁英班)

招生名額	澎湖縣 2 名、金門縣 1 名及屏東縣 1 名
本校 甄選規範 暨 報考資格	1. 本招生考試以招收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為限。 2. 保送生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及全班排名比序 40%(含)者，亦即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即國中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之各學期平均成績合計加總，將其和除以 3，得出每一位學生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 3. 除上述標準外，請學生檢附在校多元學習表現之各項成績證明，提供本校同分參酌審查依據，以學生 3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及在校多元學習表現(即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等)，可參考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各項積分可結算到 115 年 3 月 6 日(五)。 4. 未達上列標準，可檢附勞委會相關餐飲證照或相關競賽成績證明，由餐飲廚藝科甄試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報名期間 指定繳交資料	請於簡章所訂報名截止日期內，檢附以下文件。 1.報名表。2.學歷(力)證明影本。3.國中歷年成績單。4.有轉學紀錄者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5.多元學習表現資料。6.其他證明書(能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如證照等) ※以上資格審查文件與「報名證件黏貼表」重複者，僅需繳交乙份即可。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英語」、「數學」、「國文」、「多元學習表現」、「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服務學習」、「競賽」、「體適能」。 當某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與其他考生相同時，則依上述「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同分考生之各項成績高低，以決定錄取優先

	順序。
成績計算方式	歷年成績 60%、多元學習表現 30%、其他佐證資料 10%
聯絡方式	科系電話：(07)806-0505 轉 22501 科系傳真：(07)807-0980 電子信箱：tyan0615@mail.nkuht.edu.tw(成績或積分補件逕送本信箱)
114 學年度排課情形供參	1.請參考本科網站：課程資訊→課程標準表或各學期班級課表 https://culinary.nkuht.edu.tw/p/412-1031-1673.php?Lang=zh-tw 2.每學期將依各學程排定及選課狀況調整之。
備註	一、錄取新生於開學時將會進行一個語文能力測驗檢定。 二、本科訂有畢業門檻，畢業門檻規定請參考本所網站： https://culinary.nkuht.edu.tw/p/412-1031-1692.php【本科網站→課程資訊→畢業門檻→本校五專日間部畢業條件標準表(畢業門檻)】。 三、前三年需住校；第四年全年前往業界合作單位實習，實習期間每學期需繳交學費全額、雜費 5 分之 4。 四、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約為新臺幣 15,381 元(五專前三年)，其餘代辦費另計；115 學年度學雜費得視本校教學成本及教育部規定彈性調整，請參閱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五、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互動、旅遊服務、食品安全，需具備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情緒控管、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 六、本科校外參訪研習課程為選修課程，參訪費用由學生自付。

參、申請資格及修業年限

- 一、經教育部審查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由教育部函送本校辦理。
- 二、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3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符合第一點資格之學生於報名時，應檢附保送申請表、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國中小歷年成績單及國小畢業證書等文件，報請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轉教育部。
- 三、修業年限：五年。

肆、報名應繳表件類別及說明

- 一、報名表：填妥之報名表乙份，浮貼考生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於報名表，並親自簽名(附表1)。
- 二、學歷(力)證明影本：符合報考資格之國中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無法辨識者另應由該校開立在學證明書正本)。
- 三、國中歷年成績單：應包含國中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之各學期平均成績。
- 四、多元學習表現：即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等，可參考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各項績分可結算到115年3月6日(五)。
- 五、其他證明書：檢附勞委會相關餐飲證照或相關競賽成績證明(無則免附)。
- 六、上述表件請黏貼於附表或依序放置於報名表之後，請勿裝訂或置於書面審查資料中。
- 七、表件寄交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參閱附表)所列順序整理齊全，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信封袋內，請於簡章指定期間內掛號郵寄至本校。
 - (二) 逾期或資格不符者請勿嘗試報名。如經通知補正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資料經審查結果，如有逾期報名、資格不符或其他不符合報考規定等情事，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
 - (三) 附表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袋中。(請勿裝訂)
 - (四) 本校一律不受理電話查詢，敬請見諒。

伍、審查結果

- 一、相關審查結果日期為 **115 年 5 月底前**，本校視實際作業情形，回覆教育部，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且不受理電話查榜。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甄試委員會或招生委員會訂定，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所考生考試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各考生之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指定之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不合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三、備取生名額由甄試委員會或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 四、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英語」、「數學」、「國文」、「多元學習表現」、「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服務學習」、「競賽」、「體適能」。當某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與其他考生相同時，則依上述「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同分考生之各項成績高低，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五、**考生未依簡章規定之日期、時間檢附書面資料者，視同缺考。各階段應繳表件，如有任何一件缺繳、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六、正取生寄發報到通知；未錄取考生不另通知。
- 七、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將依備取生名次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 115 年 6 月 15 日(一)止。
- 八、正、備取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敬請主動申請更正。

陸、報到

- 一、正取生接到報到通知單後，應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四）前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手續，如在放榜 3 日後仍未收到書面通知者，請自行至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s://academic.nkuht.edu.tw/main.php>）下載相關資料，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07)8060505 轉 12108 分機查詢。
- 二、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一)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且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遞補缺額截止日：**115 年 6 月 15 日(一)**。備取生於備取期間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請逕洽本校註冊課務組（07）806-0505 轉 12108 辦理變更，以便更正，以免影響權益。
- 四、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

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撤銷、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者，依相關規定處理，與是否准予報考無關。

- 五、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幼兒、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錄取考生如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或已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各項證明文件必須同時繳驗，以資核對。各文件上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必須相符，否則不得報考。報名時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重要資料文件、證照請以影本繳交。
- 二、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通知或無法聯絡，應自行負責；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敬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填妥正確資料後寄送本校並電洽（07）806-0505 轉 12203 確認，以免影響權益(一律傳真方式辦理，請勿逕自 e-mail)。
- 三、申請保送甄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公告錄取者且完成報到但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 四、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 六、報考人所繳交各項證件，如有撤銷、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並查證屬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並查證屬實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交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並查證屬實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註銷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涉及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七、經本校開除學籍者，不得再考入本校。
- 八、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幼兒、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

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以一年為限（服義務役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不在此限）。

九、新生註冊時一律參加體檢並自備體檢費。

十、專業的服裝和整潔的儀容是餐旅專業的表現，本校訂有專業服儀規範，全體同學請依規定服裝穿著。

十一、本校五專一至三年級一律規定住宿，宿舍備有網路，需自購冷氣儲值卡與自備 1~3 米網路線。四、五年級學生若有需求者，需提出宿舍床位申請並填寫「住宿申請表」，屆時依審核結果另行通知。

十二、錄取生如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同時向二校報到或註冊入學；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退學。

十三、本校五專學雜費依教育部核定收費，前三年適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納學費方案，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網頁首頁→新生入學資訊→註冊與學籍專區→學雜費收費標準，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全學期均於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十四、**請考生於報名前事先瀏覽且詳閱本校招生資訊網之常見問題。**

十五、本校辦理本次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1)考生本人、(2)招生系組、(3)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考試前告知。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十六、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十七、有關本校交通資訊請詳閱網站(<https://www.nkuht.edu.tw/main.php>)關於本校之交通資訊。

十八、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業務連繫窗口

洽詢單位		分 機	業 務 項 目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12203(日間部招生諮詢專線)	●各項招生試務查詢(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
	註冊課務組	12101、12103、12104	●正備取生報到及證件繳驗 ●入學、學籍 ●備取生遞補 ●學雜費標準 ●註冊須知(日間部各學制) ●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 ●陸生最高學歷證件公證或驗證
	註冊課務組	12102、12105	●上課、選課 ●各項招生試務之補發成績單或成績複查
	進修教務組	12301~12304(碩專班)	●研究所在職專班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相關事宜 ●寄發註冊須知(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制等)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3202	●學雜費減免
		13203	●就學貸款
		13204	●兵役、弱勢助學金
		13201	●請假
	課外活動指導組	13101	●獎助學金
	住宿輔導組	41110	●宿舍申請及行李寄放服務
體育與健康中心	體育教學暨衛生保健組	19102、19103	●新生體檢 ●學生平安保險
	體育競賽活動暨勞作教育	19201	●永續環境與勞作教育
總務處	出納組	15301~15303	●繳費通知單或學雜費繳納諮詢
國際處	國際學生事務組	17301、17302	●協助外國學生辦理接機、居留證、工作證、簽證、獎助學金、生活輔導
	國際交流組	17201~17203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研究發展處	實習輔導組	16201~16203	●校外實習
招生科系	餐飲廚藝科	22501	●各類招生面試通知事項 ●各類招生管道資料(或書面)審查相關事宜 ●科系課程規劃、學分抵免 ●科系畢業門檻

附錄 1、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倘法規修正請依教育部公告內容為準)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離島地區內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應屆畢業學生：（略）

第四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類別如下：

一、國民中學及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以申請保送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為限，或得申請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略）

第五條 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為地方建設需要，應訂定各階段別、類(科)別人才培養保送計畫、保送名額，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報請擬保送學校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受理各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事宜，應設立保送甄試委員會或納入招生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設立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作業。辦理招生作業時，應將甄試時間、地點、資格、錄取名額及類科別、成績計算標準、保送學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八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前項離島地區學生依本辦法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申請保送經公告錄取者，不得依本辦法或該規定再申請保送。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本項保送，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說明

分類	項次	錯 誤 事 例	處 理 情 形
報 名	1.	未符合離島保送辦法，由縣市政府逕送名冊。	依據教育部審查結果方辦理甄試作業。
	2.	未依報考科系之規定繳附審查書表，事後要求補繳。	從其報考科系之規定繳附。
	3.	逾越報考時間，仍申訴要求補辦報名或郵寄報名表件。	為維持考試公平，一律不受理考生逾時報名(未於指定時間寄送資料視同逾時報名)。
	4.	報名考生資格不符合相關規定，仍嘗試報名。	以資格不符處理。
	5.	報名表件個人通訊電話、地址錯誤或不詳。	可能影響與考生聯繫重要事項之時效。
報 到	1.	備取生變更電話、地址，未即時申請異動。	影響通知考生作業時效。
	2.	未依規定繳交學歷證件。	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考生如有違規情事，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處理依據。

附錄 3、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 聲明及同意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招生業務及其相關工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未滿 18 歲，應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當您於本校報名系統按選「我同意」或以口頭、親送、郵寄方式報名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二、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本校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相片、地址、電話、e-mail、緊急連絡人姓名及電話、畢業學校、報名資格、報名身份、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原住民生戶籍謄本影本，各式表單內（含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等）所需欄位等。
- （四）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六）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請求查詢或閱覽。
 - 2、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但本校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制定以下目的：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 資料管理、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34 試務、銓敘、保訓行政。
- （二）本校基於與招生業務有關之考試試務、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

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學術研究及完成其他各項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三)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制定以下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4-工作經驗。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 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因執行法定職務相關業務所須保存期間。
- (二) 對象：除本校招委會之外，尚包括本校招委會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分區承辦學校、考生集報單位、錄取或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 (三) 地區：上述「對象」項目所列之利用對象所在地。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六、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七、同意書之效力

- (一)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二條第六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二)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八、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當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 1、報名表

單面列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報名表

※報名表所有欄位請以正楷填寫清楚，無法辨識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准考證號	由本校填寫	報名流水號	由本校填寫	貼照片處(浮貼) ※限最近六個月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1 張。 ※背面書寫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報考科系	五專餐飲廚藝科			
學歷	國中 115 年 6 月應屆畢業			
通訊地址	□□□□□			
電話		電子信箱	@	
手機		低收入戶	□是□否	
家長或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手機		
考生簽名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本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同意校方將本人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3. 提供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4. 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其他注意事項」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名：_____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審查情形	甄試結果			
	□合格，甄試成績： 分，甄試排名：			
	□不合格： 原因：			
	科系甄試小組簽章：			

附表 2、報名證件黏貼表(2-1)

單面列印

(※本黏貼表每位考生均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黏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約略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報名證件黏貼表

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附表 2、報名證件黏貼表(2-2)

單面列印

(※本黏貼表每位考生均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浮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約略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報名證件黏貼表

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黏貼於此

(應屆畢業生請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學生證影本

(正面)

學生證影本

(反面)

附表 2、報名證件黏貼表(2-3)

單面列印

(※符合此身份考生方需黏貼本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浮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約略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報名證件黏貼表

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國中歷年成績單請浮貼於此

附表 2、報名證件黏貼表(2-4)

單面列印

(※符合此身份考生方需黏貼本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浮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約略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報名證件黏貼表

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多元學習表現請浮貼於此

附表 2、報名證件黏貼表(2-5)

單面列印

(※符合此身份考生方需黏貼本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浮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約略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報名證件黏貼表

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其他證明書請浮貼於此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報名專用信封

寄交：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 綜合業務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啟

請自行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寄件人(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寄件人(應考人)詳細通訊地址：

內附（請於最左方欄位打✓，右邊欄位請考生勿勾選!!!）

考生檢視及勾選			本校審查	
1.	◎報名表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乙張。		初審	複審
2.	◎報名證件黏貼表 2-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初審	複審
3.	◎報名證件黏貼表 2-2【學歷（力）證件影本】。		初審	複審
4.	◎報名證件黏貼表 2-3（國中歷年成績單）		初審	複審
5.	◎報名證件黏貼表 2-4（多元學習表現）		初審	複審
6.	◎報名證件黏貼表 2-5（其他證明書）		初審	複審

一、※本信封係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使用 A4 紙張、橫式列印），請黏貼於 B4 信封（以能整齊放入備審資料之信封大小為原則）上使用。

二、附表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袋中。（◎表示勿裝訂成冊，亦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三、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郵件投郵；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應考人自責。

四、※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考生於郵寄前再予檢查確認。

附表 4、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必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科系		
*E-mail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異動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備		註

註：

1. 請於**辦公時間內**傳真至本校 07-8060980，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主動電洽本校綜合業務組 07-8060505 轉 12203 確認，以避免影響權益。**(一律傳真方式辦理，請勿逕自 e-mail)**
2. 本表異動項目僅以修正報考**基本資料**、**聯絡電話**和**聯絡地址**部分為限。

考生簽名： _____

附表 5、考生申訴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考生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人 資 料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科系	五專餐飲廚藝科		
	身份證字號		E-mail 信箱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考生簽名：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請於 115 年 6 月 12 日 (含) 前 (郵戳為憑)，併同相關資料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逾期或資料不齊恕不受理。

為即時處理，以下為五專考生申訴書信封封面，
請沿此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 (812301) 高 雄 市 小 港 區 松 和 路 一 號 (綜合業務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申訴表	碼 號 證 考 准	
---	-----------------------	--